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该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3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签订的《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公司分别于2014年末和2015年末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报告期末，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鉴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191号），杭州大厦完成2014-2016年业绩承诺，故杭州商旅无需进行补偿。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对标的资产商旅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商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天健审[2017]2192号），标的资产商旅投资在2016年末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故杭州商旅无需进行补偿。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裴长洪
王国卫